

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浦审函〔2022〕5号

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林森远洋运输（海南）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

林森远洋运输（海南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国内船舶管理业开业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）和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开业经营，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、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。（自管和代管船舶数量合计不超过10艘，船舶种类不超过公司符合证明和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从业资历的范围）。

二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

三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302室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持本批文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在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、部有关规章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

诚信经营，并按规定报送备案和统计信息。

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9月2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省港航管理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。

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9月27日印发